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3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截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26,644,746.37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59,542,197.5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67,102,548.86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53,336.79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025.28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存款本金等	66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2,744,965.5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444,965.51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156,300,00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315,701.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1,089,04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专户	2,36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2,912,287.7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2,125,573.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3200241805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8,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6936000912345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8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03664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500,000.00
合计			162,744,965.51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26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0/10/21	2021/1/28	1.82%-3.2%
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0	2020/10/21	2021/4/28	1.82%-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0/10/21	2021/1/28	1.54%-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0/10/21	2021/4/28	1.8%-3.20%
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0/10/23	2021/4/23	1.30%-3.20%
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1/20	2021/8/20	1.30%-3.20%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0/17	2021/1/15	1.48%-3.4%
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超短期理财	6,000,000.00	2020/10/21	未定	2.30%
合计		66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到期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均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来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否	45,900.00	45,900.00	9,524.65	9,524.65	20.75	尚未达到			否
2.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否	14,715.00	14,715.00	2,284.29	2,284.29	15.52	尚未达到			否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否	7,115.00	7,115.00	855.54	855.54	12.02	尚未达到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12,664.48	12,664.48	48.29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00.00				
2.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否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尚未达到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00.00	11,900.00	11,400.00	11,400.00	100.00				
合计		79,630.00	79,630.00	24,064.48	24,06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82,938,400.37 元。用途：1.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本公司拟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实缴出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9,542,197.51 元，支付发行费用 4,453,902.52 元（不含税），合计 63,996,100.03 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等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0 万元尚未赎回，2020 年尚未获取投资收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期投入金额”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外，其他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在建工程进度款、预付工程款、采购工程物资款、及直接购买固定资产款。